審核2017-18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AB47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844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4) 表演藝術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有關場地伙伴第三輪計劃，

(1) 就第三輪開始至今，成效如何？

(2) 觀眾群是否有擴展？若有，請提供數據及詳情。若沒有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淑莊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79)

答覆：

場地伙伴計劃(計劃)旨在鼓勵表演場地與演藝團體建立伙伴關係。第三輪計劃由2015年4月起至2018年3月止，為期3年，涉及12個演藝場地共20個場地伙伴。

根據場地伙伴及觀眾的意見，計劃大致達到目的，能夠提升場地和伙伴團體的藝術形象和特色、擴大觀眾層面、善用現有設施、制訂以場地為本的市場策略、鼓勵社會各界參與藝術發展，以及推動表演藝術在社區發展。第三輪計劃仍在推行，場地伙伴在2015-16及2016-17年度舉辦超過1 500場舞台表演及逾2 000項觀眾拓展活動，觀眾約140萬人次。

– 完 –